**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文件**

闽考院自〔2017〕11号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网络预申请毕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，各主考院校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工作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更好的为考生提供服务。经研究，从2017年开始，我省实行自学考试考生网络预申请毕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毕业生网络申请

**1. 自学考试毕业生预申请系统**

符合毕业条件考生可登入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（http://www.eeafj.cn/）”——“数字服务大厅”——“自学考试”——“毕业预申请”，登入“福建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系统”个人管理平台――选择“毕业生预申请”系统申请预毕业（具体操作详见“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络预申请毕业操作手册”）。

**2.考生毕业预申请时间**

考生毕业预申请时间与当次考试统考成绩公布时间同步，上半年5月份中下旬，下半年11月份中下旬，预申请系统关闭时间为现场确认截止日。具体详见“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”公布。

二、预毕业生现场确认

符合毕业条件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入系统进行预申请毕业后，在毕业生现场确认期间（当次考试统考成绩公布时间延后3－5天）到所属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（试点专业和衔接专业到所属主考院校自考办）提交毕业生材料（需提交的材料详见《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及毕业证书发放实施细则》）进行现场确认。

三、各级申请点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主考院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，提供必要的组织、人员和技术保障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操作；做好技术调试、业务改进等准备工作，确保按要求做好预毕业生现场确认及材料初审工作。

从2017年开始所有预毕业生必须使用该系统申请毕业，其他申请方式不予接收受理。为确保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各级自考办应积极配合做好该项工作相关政策宣传。

 福建省教育考试院

 2017年5月11日

2017年5月11日翻印

2017年5月11日印发

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抄送：